合同编号20260409

太康县逊母口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太康县逊母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卖方）：信德通用航空（郑州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药剂种类、数量及配方

杀菌剂：10%己唑醇

杀虫剂：21%噻虫嗪

调节剂：0.01%24表芸苔素

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98%

配方：

杀菌剂：己唑醇（20）克/亩；

杀虫剂：噻虫嗪（10）克/亩；

调节剂：24-表芸苔素（10）毫升/亩；

叶面肥：磷酸二氢钾（50）克/亩

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乙方于2026年4月16日前送货到太康县_____，抽检后送货到太康县逊母口镇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实施地址：第1标段，实施面积：9.5125万亩，药品总价：51.368万元，药品发放乡镇：太康县逊母口镇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完毕，乙方凭《中标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合同》、《项目验收报告》、《销售发票》等相关手续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1）甲方应当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、药品检验报告等。
2）甲方应当派技术人员进行配药指导、配合乡镇开展供药监督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1）乙方应当出示农药登记证、农药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。
2）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农药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。
3）乙方应当按时间把所供农药交到甲方指定乡镇，运输等费用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产品经查验不符合上述第一条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、更换、退货；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2.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3. 此次药品采购任何标段无任何理由、方式转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4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太康县逊母口镇人民政府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信德通用航空（郑州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通航六路通航大厦317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帐号：15000522850084

邮政编码：450041

签订时间：2026.4.9

2026年4月9日